

南宁师范大学文件

南师发〔2019〕206号

关于印发《南宁师范大学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南宁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的处置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和对外投资(合作办学)等。

第七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 以下国有资产处置由学校按自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报教育厅备案。

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 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并符合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处置(车辆应当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规定行驶里程数);

2.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 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原值, 下同)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4.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5.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账面价值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构筑物处置。

（二）需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

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规定行驶里程数的车辆处置；

2. 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以及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

4. 对外捐赠事项；

5. 跨部门、跨级次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6.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转移；

7.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8.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构筑物处置；

9.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

条件、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三）资产处置单位价值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或财政厅认为应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八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无偿调拨（划转）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国有资产的无偿转移。

第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向外单位无偿调拨（划转），由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学校无偿接收外单位资产的，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 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 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 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和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 对无法索取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的, 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 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六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 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 经批准, 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资产的, 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 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教育厅备案或由财政厅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教育厅或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九条 学校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一条 学校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置换申请文件；

- (二)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资产账面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学校近期的财务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国家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报损报废和核销

第二十三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五条 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六条 车辆、电气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国有资产报废的程序及规定：

（一）使用单位自行组织报废鉴定，鉴定小组成员 3 人（含）以上签署鉴定意见、签字后，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并将报废申请文件和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导出的《报废申请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报废申请单》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三）报废批量账面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报废批量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属教育厅实行处置备案制度的资产可先校内组织处置后再集中上报教育厅备案；属需报教育厅审批后才能处置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教育厅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进行处置。

（五）经批准后的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 1、确定处置底价；
- 2、处置底价 5000 元（含）以上的资产，应当会同审计等部门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公开处置；
- 3、资产处置收入由中标人存入学校财务账户；
- 4、资产处置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相关材料报财务处进行

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六）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须保持其完整性，使用部门不得擅自拆除部件。对有利用价值的零部件如需留用的，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说明用途，经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对零部件拆卸留用。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 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给予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二) 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善，造成浪费、丢失和损坏的；
- (三) 未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有意规避固定资产管理监督的；
- (四) 弄虚作假，利用职权侵占资产谋取私利的；
- (五)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于每年三月、九月两次集中进行国有资产报废申请工作，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废的，须经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固定资产规定使用年限（标准）表

附件：

固定资产规定使用年限（标准）表

一	交通运输设备		规定使用年限(标准)	
	(一)	机动车	使用年限	行驶里程数 (万公里)
1	非营运车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	—	60
		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20	50
		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20	60
2	教练载客汽车	小型教练载客汽车	10	50
		中型教练载客汽车	12	50
		大型教练载客汽车	15	60
3	专用校车		15	40
4	载货汽车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50
		微型载货汽车	12	30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	10	40
		中、轻型载货汽车	15	60
		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	15	70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	10	70
		集装箱半挂车	20	—

		其他载货汽车	15	
5	专项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15	50
		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30	50
6	轮式专用机械车		—	50
7	摩托车	三轮摩托车	12	10
		其他摩托车	13	12
(二)	船舶（含海船和河船）		使用年限	
1	高速客船		25	
2	客船类（包括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		30	
3	液体货船类（包括游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30	
4	散货船类（包括矿砂船）		30	
5	杂货船类（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木材船、驳船、集装箱船）		35	
6	航道工程船	大型工程船舶（疏浚船、拖轮等）	30	
		大型维护管理船舶（船身长 17 米及以上）	25	
		小型维护管理船舶（船身长 17 米以下）	15	
二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大型计算机		8	
2	计算机网络设备（含服务器、交接机）		8	
3	台式电脑（包括电脑终端）		6	
4	笔记本电脑		6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		6	

6	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	6
7	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碎纸机	6
三	电器设备	
1	电视机	8
2	电冰箱	6
3	洗衣机	8
4	摄像器材	8
5	摄像器材（照相机）	6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10
7	中央空调设备	15
四	家具	
1	文件柜	20
2	保密柜	20
3	茶水柜	20
4	会议桌	20
5	其他办公家具	15
五	专用设备	
1	消防设备	12
2	厨房设备	8
3	监控系统（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
4	道路清扫设备	10
5	电子设备	6
6	广播电视、影像摄录、传送设备	6
7	音响设备	13
8	健身房设备	8

9	通讯设备	9
六	自动化控制类仪器设备	10
七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
八	机械设备	12
九	动力设备	15
十	传导设备	22
十一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10

注：1. 本表机动车规定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数两者只需达到其中之一即为达到规定报废条件；机动车规定报废条件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则》（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12 号）制定。

2.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